**附件：**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价格鉴证评估操作技术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行为，统一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和方法，保证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客观、科学、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国家发改委有关价格鉴证评估、价格认定工作的管理规定，结合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执业会员。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价格评估机构基于各类民事主体的聘请或者委托关系，根据特定目的，对约定财产（资产）、物资在特定时点的价值（价格）进行分析，认证、测算和判断并提供专业意见的市场服务行为。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价格评估机构，是指在本协会申请登记的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或与价格评估相关的机构。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是指在本协会登记，协会脱钩改制前全国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价格鉴证师；国家发改委、人社部、省发改委、省物价局培训考试合格的价格评估师；协会脱钩改制后全省统一考试合格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师。

全国统一考试和国家人社部认可的价格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资产评估师、质量鉴定师等在本协会登记的人员。

**第六条** 本规程**适用于一般民事主体（委托人）委托的一般性价格评估；适用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办理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有形产品、无形产品和各类的有偿服务的价格鉴证评估。**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必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原则；

(二)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三)遵循合法原则，即价格鉴证评估主体要合法；程序要合法；步骤、方法、标准要合法；结果要合法；

(四)遵循基准日的原则，即价格鉴证评估结果应是价格鉴证评估标的基准日。

(五)遵循适用标准原则,即对不同的价格鉴证评估认定标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同价格管理形式和有关司法解释要求,采用与之相适应的价值标准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第二章 价格鉴证评估程序**

**第一节 价格鉴证评估委托**

**第八条** 价格评估机构办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应当具有委托（聘请）方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委托（聘请）书。

**第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委托（聘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价格评估机构的名称；

(二)价格鉴证评估目的；涉及刑事案件应载明涉嫌案件的罪名；

(三)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

(四)价格内涵；即指对价格鉴证评估标的所处不同环节、区域及其他特定情况的价格限定。

(五)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即价格评估机构与委托（聘请）方商定的，或司法机关确定的日期，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聘请）方没有确定基准日的，应协商依据案发日、查封日、抵押日等案件具体状态确定。

(六)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即与价格鉴证评估有关的证据材料，质量、技术检验、鉴定报告，灭失物的认定情况；

(七)委托（聘请）日期；即指提交委托书，或签订合同、协议的当日；

(八)委托（聘请）方的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九) 价格鉴证评估委托（聘请）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委托（聘请）方公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委托（聘请）书应当完整、准确地反映价格鉴证评估委托（聘请）的内容。包括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用途；对于刑事案件应说明涉嫌案件的罪名。

**第二节 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受理**

**第十一条** 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提出委托（聘请）方提供的价格鉴证评估委托（聘请）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评估事项。不予受理的，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出具价格鉴证评估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评估机构可以不予受理价格评估，已经受理的有权解除合同:

(一) 委托（聘请）方不符合本规程要求的；

(二)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进行价格鉴证评估的；

(四)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鉴证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 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

(六)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鉴证评估结果情形的；

(七)非法取得、拥有的财物；

(八)国家规定不允许流通的文物；

(九)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的财物；

(十)具有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委托（聘请）方补充相关材料，补足相关材料后，符合价格鉴证评估受理条件的，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及时受理：

(一)委托（聘请）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二)提供相关材料不齐全的；

(三)提出价格鉴证评估时，价格鉴证评估标的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委托（聘请）方未确定其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状态的；

(四)需要进行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

(五)委托（聘请）内容变更需要委托方（聘请）书面确认的。

**第十四条** 价格评估机构受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后，双方议定评估费用和付款方式，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同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作出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没有约定的，一般在 30 日内作出。

**第十五条** 价格评估机构办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可以聘请相应专家或工程技术人员协助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第十六条** 价格评估机构办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需要进行专家鉴证、论证、听证的，经与委托（聘请）方协商，可以向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鉴证、论证、听证。

**第三节 价格评估人员的指派**

**第十七条** 价格评估机构受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应当指派 2 名或者 2名以上符合岗位条件的价格鉴证评估人员组成价格鉴证评估小组，办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

**第十八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回避:

(一)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当事人或者是其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和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价格鉴证评估公正的。

价格鉴证评估人员的回避，应当由价格评估机构决定。

**第四节 实物查验或者勘验**

**第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对价格鉴证评估标的进行实物查验、核实或者勘验，并如实记录查验或者勘验情况。

**第二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要求委托（聘请）方协助并参加查验或者勘验。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委托（聘请）人通知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当事人到场。

**第二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类型复杂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逐个、分类、抽查办法进行查验或者勘验。

**第二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标的数量较大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抽样查验或者勘验标准进行；无国家规定，抽查数量不得低于总量的20%。

**第二十三条** 对属性特殊、专业性、技术性强的价格鉴证评估标的，查验或者勘验时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也可以经委托（聘请）方同意，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业技术检测，依据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第二十四条** 查验或者勘验结果与价格鉴证评估委托（聘请）书内容或者委托（聘请）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符时，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要求查验或者勘验结果提出单位书面予以明确，或者重新出具价格鉴证评估委托（聘请）书。

**第二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制作查验或者勘验记录并签字，同时要求参加查验或者勘验的其他有关人员在查验或者勘验记录上签字。其他有关人员未签字的，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在查验或者勘验记录上载明情况，查验或者勘验记录的使用不受影响。

**第五节 听取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重大、疑难的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认为必要或者委托（聘请）方提出要求，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可以通过座谈、市场调查、论证等方式，听取委托（聘请）方、相关当事人、专家或检验检测机构对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价格评估机构听取意见时，可以要求委托（聘请）方协助组织进行。

**第二十八条** 听取意见时，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做好听取意见记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相关人员未签字的，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在听取意见记录上载明情况，听取意见记录的使用不受影响。

**第六节 市场调查**

**第二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市场调查，并记录调查情况。市场调查包括参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区位、环境等部分的调查。

**第三十条** 市场调查要与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价格内涵、基准日相一致。市场调查要选择与标的物同样或类似的参照物。市场价格调查一般1个品种单一规格要选择3个以上采价点，要注意扣除采价中的不合理因素，采集与价格内涵相符合的市场中等水平价格。

**第三十一条** 市场调查记录应当有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被调查人未签字的，调查人应当在记录上载明情况，市场调查记录的使用不受影响。

**第三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在进行市场调查时，可以要求（聘请）委托单位协助查阅有关账目、文件等资料，或者向与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资料。

**第三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对市场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市场价格参考资料的搜集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价格政策；
2. 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编印的价格资料；
3. 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编印的专业价格资料；
4. 信息报刊登载的价格资料；
5. 财政部《清产核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
6. 国家或当地统计部门编制的各期分类价格指数；
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市场调查不得采用市场广告和互联网广告、个人发布的信息、讨论研究的信息等。

**第七节 分析测算及作出结论**

**第三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小组应当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数据处理，按照价格鉴证评估相关规定、规则，结合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特点，选择合理的技术路径和方法进行测算，并形成测算技术报告。

**第三十七条** 分析测算的技术报告,应在校验后达到下列标准:

(一)分析测算过程无误；

(二)基础数据选择准确；

(三)参考数据运用合理；

(四)计算公式选用恰当；

(五)符合价格鉴证评估原则；

(六)采用的鉴证评估方法适用于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

**第三十八条** 分析测算的技术报告应是价格鉴证评估的最终结果。当价格鉴证评估的最终结果需要调整时，应在分析测算的技术报告中明确阐述理由。

**第三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小组应当根据测算技术报告，按照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格式的相关规定，撰写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报告书。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描述；

(二)价格鉴证评估依据；

(三)价格鉴证评估过程及方法；

(四)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五)价格鉴证评估限定条件；

(六)委托（聘请）方或当事人对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处理方式和限定处理时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节 内部审议**

**第四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对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

**第四十一条** 对重大、疑难的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价格鉴证评估小组应当将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提交内部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议时，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记录内部审议内容。参加内部审议的人员应当在审议记录上签字；未签字的，应当在审议记录上载明情况，审议记录的使用不受影响。

**第九节 签发及文书制作**

**第四十三条** 经过审核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应当由价格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制作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正式文本，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价格评估机构公章。

**第十节 送达及归档**

**第四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委托（聘请）方。

直接送达的，应当要求（聘请）委托方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盖章，并注明接收日期及份数。

邮寄送达的，应当同时邮寄送达回证，并要求委托机关寄回送达回证。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应当在邮寄凭证上记明情况，以邮寄凭证作为送达回证的附件，邮寄凭证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将反映价格鉴证评估全过程的各种资料和文书整理归档，并统一保管。归档资料和文书主要包括:

(一)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正式文本；

(二) 签发单；

(三) 工作程序单；

(四)价格评估委托（聘请）书及相关材料；

(五)实物查验或者勘验记录及相关资料；

(六) 听取意见记录；

(七) 市场调查记录及相关资料；测算说明；

(八)内部审议、集体审议记录；

(九)送达回证；

(十)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节 价格鉴证评估的中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中止价格鉴证评估:

(一)委托（聘请）方书面提出中止价格鉴证评估的；

(二) 委托（聘请）方不能按规定或者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其他原因导致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暂时无法正常开展的。

**第四十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中止的，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中止价格鉴证评估的原因消除后，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恢复价格鉴证评估。

**第十二节 价格评估的终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终止价格鉴证评估:

(一) 委托（聘请）方书面提出终止价格鉴证评估的；

(二) 委托（聘请）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且不能补正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价格鉴证评估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价格鉴证评估工作需要终止的。

**第五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终止的，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聘请）方，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第五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专家咨询法等。

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标的、价格内涵、价格鉴证评估目的及取得的相关资料选择一种最适宜的方法进行价格鉴证评估；也可以一种方法为主、其他方法为辅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第一节 市场法**

**第五十三条**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标的物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标的物的价值的各种鉴证、认证、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第五十四条** 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一)公开市场是一个发育成熟、充分竞争、平等交易的市场；

(二)公开市场上参照物与价格鉴证评估标的具有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可以搜集到。

**第五十五条** 市场法的基本程序

(一)选择参照物，即与标的物相同或类似的市场成交价格；

(二) 在标的物与参照物之间选择比较因素；

(三) 选定标的物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数量化和货币数量化对比指标；

(四)在各参照物成交价格的基础上调整已经量化的对比指标差异；

(五)综合分析确定价格鉴证评估结果。

**第六十条** 采用市场法在市场调查时，要选择 3 个或者 3 个以上与标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可比实例或者参照物，通过分析、比较、选定、调整，确定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第六十一条** 市场法实际上是指在一种鉴证评估思路下的若干个具体鉴证评估方法的集合。市场法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直接比较法；二是类比调整法。

**第六十二条** 直接比较法是指利用参照物的某一项基本特征与标的物的同一基本特征进行直接比较，将参照物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标的物的价值方法。

**第六十三条** 根据参照物与标的物之间存在差异因素的不同，直接比较法具体技术方法也不相同，可以在标的物现状的基础上，选择现行市价法、市价折扣法、成本市价法、功能价值类比法、价格指数法、成新率价格调整法，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第二节 成本法**

**第六十四条** 成本法是指在办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时，按照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物在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损耗来确定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物价格的方法。

**第六十五条** 采用成本法进行价格鉴证评估的前提条件：

(一)标的物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二)具备可以采用的成本历史资料；

(三)确定各种损耗可以量化，体现社会消耗的平均水平；

(三)充分关注标的物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贬值。

**第六十六条** 成本法的基本要素包括：标的物的重置成本、标的物的实体性贬值、标的物的功能性贬值、标的物的经济性贬值。

**第六十七条** 标的物的重置成本是指重新购置或建造一项全新的与被鉴证评估标的物相同的标的物所支付的全部成本。按照重置方式的不同，重置成本又分为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重置成本。

**第六十八条** 标的物的实体性贬值亦称有形损耗，是指标的物由于使用和自然力的作用导致的标的物理性能的损耗或下降而引起的标的物价值损失。

**第六十九条** 标的物的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引起的标的物功能相对落后而造成的标的物价值损失。

**第七十条** 标的物的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如宏观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和市场竞争的变化等引起标的物闲置、收益下降而造成标的物的价值损失。

**第三节 收益法**

**第七十一条** 收益法是指将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物的预期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从而确定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物价格的一种方法。通常采用收益净现值法、市场价倒算法、收获现值法和年金资本化法。

**第七十二条** 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一)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物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能用货币衡量；

(二)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能用货币衡量；

(三)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第七十三条** 收益净现值法也称年净收益现值法，是指标的物在未来经营期内各年的预期净收益 ，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为现值，并累加各年的净收益现值得出标的物的鉴证评估价值。

**第七十四条** 市场价倒算法又称剩余价值法，是指将被鉴证评估的标的物通过市场销售总收入，扣除消耗成本应得到的利润后，剩余部分作为标的物价值鉴证评估的方法。

**第七十五条** 收获现值法是利用收获表预测被评估标的物各项经营收益并折现，扣除评估后到经营期末消耗成本折现值的差额，作为标的物价值鉴证评估的方法。

**第七十六条** 年金资本化法是将被鉴证评估的标的物每年的稳定收益作为资本投资的收益，再按适当的投资收益率求出标的物的价值方法。

**第四节 专家咨询法**

**第七十七条** 专家咨询法是指运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对所收集到的有关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物价格的专家意见进行分析处理，从而确定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物价格的方法。

**第七十八条** 专家咨询法的适用条件:

(一)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物属性特殊、专业性强，难以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二)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物价格不取决于成本，其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历史价值等方面差异悬殊，可比性差。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九条** 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价格鉴证评估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资料应当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归档。

**第八十条** 归档的各种价格鉴证评估资料，应当编写档案索引，并按价格鉴证评估项目分别立卷归档，以一定顺序编号存放。

**第八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或司法鉴证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第八十二条** 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价格评估机构的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档案。有关国家机关履行职责时，需了解价格鉴证评估情况的，在协会办理必要的手续后可以查阅价格鉴证评估档案。查阅档案时，涉及保密事项的，查阅人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第八十三条** 保管期限届满的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档案，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编造清册，并按有关规定申请销毁。

**第五章 价格鉴证评估异议处理复核程序**

**第八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异议是指价格评估机构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以下简称异议人），对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有异议，通过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告知价格评估机构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价格鉴证评估结论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价格评估机构一般应予以受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价格评估机构可以不予以受理：

（一）逾期提出异议的；

（二）异议提出方不是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委托单位、相关当事人，或者与价格评估事项无利害关系的；

（三）异议书无正当异议理由的；

（四）异议书无异议提出单位印章或提出人签名的。

**第八十六条**　提出价格鉴证评估异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与价格鉴证评估异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的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

（三）有具体的价格鉴证评估异议理由及事实依据；

（四）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对异议事项，提出异议人应加盖印章或提出人签名。

**第八十七条** 价格评估机构应在收到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异议书20日内做出答复；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内做出。

**第八十八条** 异议书提出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异议事项；

（二）提出异议的理由和依据；

（三）提供异议材料的名称、份数；

（四）提出异议的日期；

（五）异议人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异议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络方式等。

**第八十九条** 价格评估机构收到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异议书后，应启动异议处置程序，对价格评估鉴证结论进行复议或重新价格评估，并做出异议答复。

**第九十条** 异议人不是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委托方，且异议未通过委托方提出的，价格评估机构应把异议提出情况告知委托方。

**第九十一条** 异议答复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异议的范围及内容；

（二）异议处置过程要述；

（三）异议处置结论（原价格鉴证评估复议结论或重新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十二条**  异议答复应当送达至异议人，异议人不是委托方的，应当抄送原价格鉴证评估委托方。

**第九十三条** 价格评估机构对原价格鉴证评估结论进行复议后，认为原价格鉴证评估程序符合规定，原价格鉴证评估结论适用依据正确、选用方法适当、采用参数合理并且测算准确的，应当维持原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撤销原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一）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选用方法不当的；

（四）采用参数不合理的；

（五）测算错误的；

（六）具有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九十五条** 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对异议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价格评估机构异议答复后10日内由委托方向本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原异议书内容。

**第九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委托单位提出复议申请：

（一）价格评估机构不是协会会员；

（二）价格鉴证评估异议不是由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原委托方提出的；

（三）价格评估机构未做出异议答复的；

（四）复议申请提出时间超出收到价格评估机构异议答复10日的。

**第九十七条**  申请对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异议答复进行复核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专家委员会复议申请表；

（二）原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

（三）原价格评估机构的异议答复；

（四）评估对象权属等相关资料；

（五）复议处置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六）预交复议处置费用的收据。

**第九十八条**  在收到复议申请材料后经审核，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出具受理书；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人补齐。

**第九十九条** 异议申请人和原价格评估机构均有举证责任，并对举证事实负责。因异议申请人和原价格评估机构提供材料不真实导致不良后果的，复议小组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一百条**  专家委员会应在出具受理通知书后的当日通知原价格评估机构3日内提供原价格评估结论、异议答复（重新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技术报告（测算说明、工作底稿）等，上述材料一式三份。

**第一百零一条** 原价格评估机构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需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专家委员会应报告本协会，记录到价格评估机构资信档案。

**第一百零二条** 按下列程序对价格鉴证评估结论进行复议：

（一）核实价格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资格和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有效性；

（二）现场勘查、调阅资料，并做好查勘或调查记录；

（三）可以听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异议申请人、委托方的意见，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四）对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评估方法选用、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评估技术问题进行审核；

（五）形成复议意见。复议小组在组长主持下进行评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复议意见。

经复议，价格鉴证评估结论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价格鉴证评估结论；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改正错误，重新出具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第一百零三条** 复议意见由复议小组成员签字（不同意见应当记录在案）后交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出具《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复议意见书》。

重大、疑难的技术复议项目，复议小组难以形成确定性结论的，由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组织专家集体讨论或论证，做出复议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异议申请人在复议意见形成之前要求撤回申请的，经复议小组报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可以撤回。撤回申请的，不得再次提出复议。

**第一百零五条** 需要重新做出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原评估机构可以征求复议小组专家的意见。

**第一百零六条**  专家委员会做出复议意见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复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行业监督**

**第一百零七条** 价格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师和其他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本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一百零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及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不受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价格鉴证评估师及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在执业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价格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鉴证评估报告；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签署虚假价值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鉴证评估报告；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设立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协会申请登记备案。价格评估机构在执业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鉴证评估；

(六)出具虚假鉴证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及价格评估执业人员，要接受协会的监督指导。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协会要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检查，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开展会员继续教育，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行政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2019年8月1日起执行。